

To / 受文單位 全體經銷商
From / 發文單位 營運部
Subject / 主旨 已申報經銷商所得後之跨年度退貨申請聲明 公告
Date / 發文日期 113.9.2
C.c / 副本
Ref. No. / 發文字號 (113) 比字第 2024013 號
Attachment / 附件 已申報經銷商所得後之跨年度退貨申請聲明

說明：

鑑於經銷商跨年度退貨造成的所得等申報資料異動，其跨年度更正涉及層面甚廣，即日起，公司針對受理經銷商辦理跨年度退貨時，其所造成退貨相關之獎金追回，後續公司將一律不向主關機關辦理該相關事務追溯更正。

有以下情事之所得、二代健保及進貨資料申報異動者，經銷商因此而產生之個人綜所稅賦與二代健保費負擔，皆由經銷商概括承受。

- 一、 已向國稅局、健保局申報所得後之所得異動。
- 二、 已向國稅局遞交多層次傳銷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後之異動
(詳細內容請詳附件說明)

※提醒經銷商於辦理跨年度退貨時，仍需如期申報個人所得，包含格式 92 及 9A 之扣繳憑單及進貨資料申報表，若因未申報而遭處罰鍰，係屬經銷商個人行為，將與比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關。

比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比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已申報經銷商所得後之跨年度退貨申請聲明

鑑於經銷商跨年度退貨造成的所得等申報資料異動，其跨年度更正涉及層面甚廣，連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都需因應調整，易造成主管機關誤解為公司有作業過失，而難以辦理專案更正，故即日起公司針對受理經銷商辦理跨年度退貨時，其所造成退貨相關之獎金追回，後續公司將一律不向主關機關辦理該相關事務追溯更正。

有以下情事之所得、二代健保及進貨資料申報異動者，經銷商因此而產生之個人綜所稅賦與二代健保費負擔，皆由經銷商概括承受。

一、已向國稅局、健保局申報所得後之所得異動：

1. 非持有台灣身分證之經銷商，因所得採就源扣繳申報，故若於申報後，因本身或下線經銷商辦理退貨而致使所得變動者。
2. 持有台灣身分證之經銷商，因本身或下線經銷商於跨年度辦理退貨，且退貨發生該年度，同類型所得累積金額小於0者。

二、已向國稅局遞交多層次傳銷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後之異動：

1. 經銷商本人於跨年度辦理退貨，其原購買年度的進貨資料無法追溯更正。

請經銷商務必於退貨前知悉上述狀況，了解自身恐需負擔之稅賦及二代健保費；並提醒經銷商於辦理跨年度退貨時，仍需如期申報個人所得，包含格式 92 及 9A 之扣繳憑單及進貨資料申報表，若因未申報而遭處罰鍰，係屬經銷商個人行為，將與比利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關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



日